

运城市盐湖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盐安办发〔2024〕18号

盐湖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4·10”一般中毒事故整改评估报告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盐湖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4·10”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简要情况

2023年4月10日10时51分，晋M51516号重型半挂牵引

车（以下简称晋 M51516 号牵引车）牵引晋 MQ552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以下简称晋 MQ552 挂号罐车）停靠在位于盐湖区大渠街道办事处辖区运城市中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物流园内洗车场。司机和押运员在清洗晋 MQ552 挂号罐车罐体内部时发生中毒事故，造成 2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盐湖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总工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大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与的盐湖区中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4·10”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加，对该起事故依法展开调查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2023 年 7 月 17 日运城市安委办作出了《关于中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4·10”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意见的复函》，2023 年 8 月 2 日盐湖区人民政府批复了《盐湖区中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4·10”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随后，相关部门对“4·10”亡人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二、评估组织开展情况

盐湖区安委办对“4·10”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高度重视，

以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评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指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4·10”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全面开展相关工作；二是组织事故相关单位进行自查；三是深入细致进行现场评估。整改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深入涉事企业单位和事发地点，确保处罚内容落到实处。

三、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张克峰。张克峰作为洗车场承包人、该洗车场对危货车常压罐体无清洗（置换）资质和处理能力。张克峰虽然明确拒绝对危货车辆进行清洗，但没有有效制止危货车司机王聪聪在洗车场内对车辆自行清洗，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运城市中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份解除了与张克峰签订的关于中机物流园洗车场的租赁协议，禁止其在物流园内洗车，涉事洗车场也已废除，园区内无洗车场。

2. 秦国杰。秦国杰作为稷山县鑫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辨识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变更运输介质时清罐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未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结合公司实际对从业人员张聪聪、马亚红开展线下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其开展清罐作业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存在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

责的行为且造成危害后果。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秦国杰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1134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执行到位。

3. 史根选。史根选作为稷山县鑫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工作。史根选未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盐湖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处人民币贰万零伍佰陆拾元整（¥20560）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内容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执行到位。

4. 陈五一。陈五一作为运城市中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理，全面主持中机物流园工作。陈五一未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盐湖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处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21600）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内容已于 2023 年 8 月

30日执行到位。

5. 相关公职人员。稷山县交通运输局两名监管人员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建议稷山县予以批评教育，已移交稷山县安委办依法予以处理。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两名监管人员未有效履行巡排查职责，已移交盐湖区纪委监委依法予以处理。

四、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稷山县鑫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稷山县交通运输局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稷山县鑫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本单位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不力，教育培训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辨识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变更运输介质时清罐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未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结合公司实际对从业人员张聪聪、马亚红开展线下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其开展清罐作业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对该事故的发生存在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行为且造成危害后果，对事故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

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稷山县交通运输局决定给予稷山县鑫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处罚内容已于2023年11月30日执行到位。

2. 运城市中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中机物流园未按规定备案；擅自改变场站用途，危险品运输车辆随意出入，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盐湖区交通运输局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调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1）运城市中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事故当日危货品运输车辆随意出入。该行为属于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叁仟元整(¥3000.00元)的行政处罚。（2）运城市中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没有按规定备案。该行为属于货未按规定备案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两项处罚内容已于2023年9

月 13 日执行到位。

五、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相关涉事企业

1. 东营三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对承运车辆的资质进行审查，未留存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信息，导致 3 类危货车违规装载 8 类危险化学品，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向承运人提供“一书一签”，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已移交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调查处理。

2. 万荣县百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辨识出适装介质与实际不符的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危险品储存罐区卸载危险品的安全风险，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已移交万荣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二）监管部门

稷山县交通运输局已向稷山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盐湖区交通运输局已向盐湖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三）区安委办

一是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将缺氧危险作业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点内容，全面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物流运输、停放、清洗、

维修等行业的检查；二是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严把从业人员资质要求，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着力纠治了安全意识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等突出问题。

六、评估结论意见

“4·10”一般中毒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较好，整改评估工作组认为相关责任单位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附件：“4·10”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成员名单

“4·10”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
(盐湖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4·10”一般事故整改评估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邵春红（区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耿战兵（区应急管理局）

岳 杰（区应急管理局）

成 员：贺 涛（区应急管理局）

杜忙忙（区应急管理局）